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8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余389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C类”及以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38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作为本次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激励对象相应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